

应对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阿坝州·阿坝县）

项目编号：N5132312022000070

采购单位：阿坝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45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6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7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阿坝县卫生健康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应对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2312022000070
- 2、采购项目名称：应对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3、采购人：阿坝县卫生健康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85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05 日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2 栋 B 座 2109 号四



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05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2栋B座2109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阿坝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洽唐东街5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837-24837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2栋B座2109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348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5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5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p>



		<p>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10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3%。</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34810</p>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34810</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34810</p> <p>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2栋B座2109号</p>



		成交单位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p> <p>2.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 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p> <p>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34810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2 栋 B 座 2109 号 邮编：610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阿坝县财政局，电话：0837-2481507，邮政编码：6246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执行。</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磋商资格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加分政策。</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处于品目清单中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加分政策。</p> <p>（三）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20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299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6000元。</p> <p>4、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34810（财务室） 收款单位：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一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51090209 银行账号：4402006009000041145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阿坝县卫生健康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公章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2.4 本次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为法律法规引用，系指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

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创呼吸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执行本条，是否允许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和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相关信息对此作出的推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十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备注：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U 盘内容与正本一致），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鲜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装在三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3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递交报价表时请用事先准备好的密封袋密封，并在密封口签字盖章或摁手印后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同一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未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代表不得参加开标环节，不得进入开标室及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区域，如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及要求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室等待二次报价。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评审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

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邮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



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3.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4.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4)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2、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以及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内部财务制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⑤也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务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纳税记录承诺函原件）；

(2)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也可提供缴纳社保记录承诺函原



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无。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详见第十章）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机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机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人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2、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②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场参加磋商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2、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应对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项目类别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类别	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三条采购清单 1-25 条	货物类	工业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血糖仪	4	台
2	心电图机	1	台
3	心电监护仪	4	台
4	指脉氧检测仪	10	台
5	电子血压计	5	台
6	无创呼吸机	1	台
7	氧气瓶(无中心供氧)瓶)(20L/带车架+吸入器)	50	套
8	急救车(手动推车)	1	台
9	气管插管箱 (气管插管急救箱)	1	台
10	雾化机(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10	个
11	除颤仪	1	台
12	复苏气囊(简易呼吸机)	2	台
13	输液泵	3	台
14	PDA(平板)	5	台
15	移动输液架	75	个
16	冰毯机 (医用电脑控温仪)	2	(台)



17	轮椅	2	个
18	病床（手动病床）	150	台
19	床头柜	150	台
20	平车（不锈钢病人推车）	2	台
21	余氯在线监测仪	2	台
22	对讲机	6	个
23	医用空气消毒机 （等离子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6	台
24	污物车	1	个
25	医用冷藏冷冻箱	2	台

四、技术参数要求：

（一）血糖仪

- 1、测量范围：1.1~33.3mmol/L(20~600mg/dL)；
- 2、血容积比：30%~60%；
- 3、测试时间：<10S；
- 4、记忆组数：300 组测量结果；
- 5、显示屏：LCD；
- 6、电源电压：DC3.0V，电源寿命：2 节 7 号电池能测量约 1000 次；
- 7、设备类型：内部电源供电设备、非 AP/APG 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 8、进液防护程度：IPX0；
- 9、仪器使用期限：5 年；
- 10、仪器正常工作条件：
 - (1) 环境温度范围：10℃~40℃；
 - (2) 相对湿度范围：<85%；
 - (3) 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 11、仪器运输与贮存：



- (1) 环境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 (2) 相对湿度范围： $<90\%$, 且无冷凝现象；
- (3) 大气压力范围： $500\text{hPa}\sim 1060\text{hPa}$ ；

12、试纸有效期： 2 年，（开封后 3 个月）；

13、检测方法学：葡萄糖氧化酶法；

14、质控液： 中、高两个浓度；

15、试纸运输及贮存环境：

(1) 环境温度范围： $4^{\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85\%$ ；

16、试纸检测环境要求：

(1) 环境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2) 湿度范围 $<85\%$ ；

(3) 适用海拔范围 $<3000\text{m}$ ；

17、准确度：

(1) 血糖浓度 $\leq 4.2\text{mmol/L}$, 95%以上 $\pm 0.83\text{mmol/L}$ ；

(2) 血糖浓度 $>4.2\text{mmol/L}$, 95%以上在 $\pm 20\%$ 之间；

18、精确度： $\text{CV}\leq 5\%$ ；

(二) 心电图机

1、导联： 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p-p}$ ；

3、频率特性： $0.05\text{Hz}\sim 150\text{Hz}$ (-3db) ；

▲4、时间常数： $\geq 5\text{S}$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5、耐极化电压： $\pm 650\text{mV}$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共模拟制比： $\geq 105\text{dB}$ ；

▲7、增益： 2.5 mm/mv 、 5 mm/mv 、 10 mm/mv 、 20mm/mv 、 $10/5\text{ mm/mv}$ 、 $20/10\text{ mm/mv}$ 、

AGC；（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8、记录速度： 5mm/s 、 10mm/s 、 12.5mm/s 、 25mm/s 、 50mm/s ；

9、 ≥ 5.6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

10、交直流两用, 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 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11、可存储回放 300 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 U 盘, 扩展内存容量；

12、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三) 心电监护仪

1、12.1"彩色液晶显示，高分辨率 800×600 dpi；

2、标准参数：心电，血氧，血压，呼吸率，体温，心率；

3、13 种心率失常波形自动分析功能，冻结状态下，可进行 ST 段手动分析；

4、血压双重过压保护，温漂控制等技术；

5、药物浓度计算，滴定表；

▲6、屏幕显示亮度 10 级可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7、脉率音量 10 级可调；报警音量 10 级可调；报警音与脉率音分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8、血氧智能音调调制，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9、可 7 导心电同屏显示；

10、待机功能，暂停止所有监护操作，保存所有设置和病人数据；

11、全中文语言操作界面，便捷操作患者的信息录入\删除\保存。参数颜色调节功能，医护人员可自定义背景、波形、字体的颜色；

12、声光双重高中低三级报警。抗除颤、电刀、电网、肌电干扰；

13、可内置锂电池，可直接外部插拔；

14、屏幕冻结状态下，波形可倒退和前进翻看，参数区域持续显示实时参数；

15、交流电源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电量实时检测；

16、电池低电量报警，关键时刻不会丢失数据。支持掉电存储功能，保证病人数据存储的安全性以及完整性；

17、存储：NIBP:1000 组。报警:200 组；

(四) 指脉氧检测仪

1、显示方式：OLED 显示血氧饱和度显示：70 ~ 100%，±2%脉率显示：25~ 250 BPM，±1%或±1BPM，取大者；

2、电源：2 节 AAA 1.5V 碱性电池，电压适应范围：2.6 ~ 3.6V。功耗：小于 30mA；

3、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在 70%-99%段为±2%，小于 70%无定义，脉率为±1%或±1BPM，取



大者；

4、弱灌注情况下的测量性能：在脉搏充盈度为 0.6% 时能正确显示血氧饱和度值和脉率值；

5、抗环境光干扰能力：在室内自然光及现有照明光源下的血氧测量值与暗室条件下的测量值相比，偏差小于±1%；

6、具有功能开关，无手指插入时 8 秒后自动关机；

（五）电子血压计

1、加压方式：智能加压。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

2、测量方式：示波测定法；

3、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9mmhg (0kpa-39.9kpa)；

4、脉数：40 次/分-180 次/分；

5、测量精度：压力+/- 3mmHg(+/-0.4kpa)；

6、本体重量：约为 250g（不含电池）；

7、袖带：约宽 145mm X 长 466mm（±5mm）（更量约 130g），空气管长 610mm；。外形尺寸：约宽 103mmX 高 80mm 厚 129mm（±5mm）（不含电池）

8、附件：袖带，空气管（适用臂周范围 220mm~320mm）；

（六）无创呼吸机

▲1、设备具有 CPAP 模式、AutoCPAP 模式、S 模式、AutoS 模式、T 模式、S/T 模式、目标潮气量功能；

2、吸气压调节范围 4-40cmH₂O。呼气压调节范围 4-25cmH₂O；

3、CPAP 模式下，治疗压力调节范围 4-20cmH₂O；

4、目标潮气量调节范围 100-2000mL。吸气灵敏度可分档调节，1-8 档；呼气灵敏度可分档调节，1-8 档；

5、具备 70L/min 的漏气补偿能力；

6、设备的氧浓度能够自动调节，范围：21%-100%，调节步长 1%，并具备 21%-100% 的氧浓度实时监测功能；

7、管路温度可设置调节，18°C-30°C。保证无创通气模式下的湿化能力，减少冷凝水量；

8、屏幕界面可显示压力实时波形、流量实时波形、压力数字、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和当前设置关键参数；

9、设备具有流量，温度，氧浓度一体化调节功能并显示；



▲10、屏幕实时显示主机设置流量和实际流量、设置温度和实际温度、设置氧浓度和实际氧浓度、sPEEP（鼻塞端压力）监测值、呼吸频率、血氧饱和度、脉率；

11、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患者呼吸频率、血氧饱和度和 sPEEP（鼻塞端压力），帮助医护人员进一步了解实时 ROX 指数和 PEEP 样效应带来的治疗效果；

▲12、设备具有 HFlow 高流量、LFlow 低流量、AutoFlow 自动高流量、SmartFlow 双水平高流量四种工作模式；

13、设备流量设置范围 2L/min-80L/min；

▲14、设备具有 AutoFlow（自动流量模式），流量在设置的最大流量最小流量之间，跟随患者实时呼吸努力程度变化进行调节；

▲15、设备具有 SmartFlow（双水平高流量模式），流量随着探测到的呼吸变化进行调节，吸气时为吸气流量，呼气时是呼气流量，吸气流量和呼气流量可设置，在保证患者 PEEP 样效应的同时提供最佳使用舒适度；

16、设备的温度控制范围 29°C~37°C，9 档可调，每 1°C 为 1 档；

17、设备具有湿度补偿功能，±3 档可调，共 7 档可调，应对各种不同季节的温湿度环境；

18、设备具有热待机功能；

19、设备的氧浓度能够自动调节，范围：21%-100%，调节步长 1%，并具备 21%-100%的氧浓度实时监测功能。在机器流量为 80L/min 时，气体氧浓度可达 100%，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20、设备具备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 1 天、3 天以及 7 天的历史治疗波形图，包括流量、温度、氧浓度、血氧和呼吸频率；

21、设备具备 3.5 寸彩色液晶屏；

22、设备具有安全气路设计，氧气不经过涡轮风机，减少高浓度氧气和电路直接接触；26、设备同时具备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和目标氧浓度设置功能，无氧电池消耗，监测和设置范围：21%—100%；

23、设备主机具备免消毒设计，湿化罐具有单向保护装置，防止气体回流；

24、机器采用一体式加温湿化器，湿化水罐具备自动注水功能，自动保证水盒内水位，提高加热效率；

25、湿化水罐可选择一次性水罐和可重复使用水罐；

26、设备具备普通空气滤芯和具备病毒过滤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呼吸气体过滤器，过滤效果超



过 99.5%;

27、设备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供电故障、设备失效、管路或面罩脱落、压力高、压力低、呼吸频率低、血氧低、血氧传感器故障或未佩戴、检查水量、氧压力高、氧浓度高、氧浓度低、氧压力低、进气口堵塞、电压低、面罩堵塞、漏气、分钟通气量低、呼吸频率高、加湿湿化器失效、无法达到目标氧浓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鼻塞阻塞、管路损坏、请更换滤芯、SD 卡写满、重插 SD 卡；

(七) 氧气瓶(无中心供氧)瓶(20L/带车架+吸入器)

1、公称容积(L)：20.0；

2、成品高度(mm)：1012(不含阀门高度)。瓶重(kg)：24.9；(±0.5kg)。实际参考壁厚(mm)：5.5；(±5mm)；

3、配置：

(1)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①工作压力：浮标式氧气吸入器的输入端压力应能承受(10~15) MPa 的压力，减压后应能降至(0.20~0.30)MPa 压力范围内。

②流量调节范围：(1~10)L/min，误差为最大示值的±4%。

③安全阀排气压力：(0.35±0.05)MPa

(2) 手推车

(八) 急救车(手动推车)

1、规格尺寸：1900*700*570-860mm(±10mm)；

2、推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优质碳钢型材焊接成型固；

3、床面采用优质高级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上面配置优质人造革面包裹高弹海绵，并可拆换；

4、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不含有害重金属；(提供 GB/T 32487-2016 和 GB/28481-2012 标准要求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护栏采用优质高级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6、护栏配件采用优质 PE 材料一次性吹塑成型，不含有害重金属；(提供 GB/T 32487-2016 和 GB/28481-2012 标准要求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7、脚轮为 150mm 的静音中控脚轮，采用中控刹车系统，配导向轮装置；
- 8、可翻转护栏升降方便，在转移过程中保护病人；
- 9、插式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杆材料采用 $\Phi 16$ 不锈钢圆管，挂钩采用 $\Phi 5CR$ 冷拔圆钢，挂钩数量为 3 个；
- 10、抢救车靠背角度由气弹簧调节，操作方便，调节角度为 0—65；
- 11、丝杆采用 45# 钢，由专用滚丝机滚挤压成型，丝口圆滑，操作轻松，丝杆具有双向过摇保护装置。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抢救车整体升降高度范围为 570—860mm；
- 12、升降丝杆耐腐蚀性达 9 级；
- 13、推车整体采用优质碳钢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 14、车分上下架，上架为活动移动架，下架为车架，下架对角配有输液架插孔。头部配备可放氧气瓶的支架；
- 15、配置：不锈钢插式输液杆 1 根、床垫 1 套；

（九）气管插管箱（气管插管急救箱）

- 1、材质要求：高级航空铝材+环保 EVA 隔板；
- 2、外箱尺寸：32*19*46cm；正负偏离须在 2cm 以内；
- 3、携带方式：单肩背+手提两种方式、须有舒适提手；
- 4、外部构造：箱体外部车有两个安全锁，一个不锈钢橡胶把手。7 内部构造：内部须带扩容空间，分上下两层，底部为可以自由组合的可移动 EVA 隔板，箱盖部分设计有松紧绑带、松紧网袋，可插放不同大小规格的医疗用品；合箱后箱内物品摆放有序、不易散乱；
- 5、肩扣：不锈钢材质，不易折断。箱底：须设置 4 个防磨损底座；

▲6、产品经检测符合 QB/T 1333-2018 标准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含有 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雾化机（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 1、外形尺寸：204x160x105mm（ ± 5 mm）；
- 2、内包装尺寸：295x210x141mm（ ± 5 mm）（1 台/件），毛重/净重：2.3/1.7kg（ \pm



0.5kg)。外包装尺寸：310x300x235mm（±5mm）（2台/件），毛重/净重：5.2/3.4kg（±0.5kg）；

- 3、附件清单：喷雾器1套，过滤棉2只；
- 4、主机采用润滑单缸活塞泵作为气压源；
- 5、雾化杯卡槽设计；
- 6、电源电压：AC2200V ± 22V，50Hz ± 1Hz；
- 7、最大雾化率：>0.2ml/min；
- 8、压缩泵最大压强：>0.15MPa；
- 9、熔丝管：PT1 Φ5x20/1.6A（403A）；
- 10、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10L/min；
- 11、噪音：<60dB（A）；

（十一）除颤仪

- 1、设备具备便携把手；
- 2、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 跌落冲击；
- 3、防尘防水级别：防尘防水级别 IP55；
- 4、工作温度范围满足-20℃~50℃。工作湿度范围：0%~95%非冷凝；
- 5、工作大气压力范围：570hPa~1062hPa；
- 6、运输、储存温度：-30℃~70℃；
- 7、符合EN1789 急救车标准认证；
- ▲8、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病人阻抗范围：20~300Ω；
- 9、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不少于 5 年
- 10、在适合条件下，至少可支持 41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10 次 360J 除颤治疗
- 11、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或至少 6 次 360J 除颤放电；
- 12、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 13、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 14、提供智能语音播报，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 15、可一键快速切换中文、英文或自定义多种语言；
- 16、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 17、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15:2 和仅按压模式；
- 18、数据传输：支持内置 WIFI/4G/5G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数据传输到 AED 管理平台。
数据管理：存储 5h 的 ECG 波形，可存储不少于 1500 份自检报告，支持 1000 条报警事件；可保存 1h 抢救现场录音；
- 19、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
- 20、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
- 21、采用壁挂式机箱、可定制外箱颜色和标语；
- 22、系统功能：支持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提供地图显示模式，在 AED 地图上显示相关信息。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位置信息。系统管理：要求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电脑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十二）复苏气囊(简易呼吸机)

- 1、成人型规格适用于体重 33kg 或以上人群；
- 2、按压体积（最小输送容量）>500ml；
- 3、限压阀压力：60cmH₂O；
- 4、呼/吸气阻抗<5cmH₂O；
- 5、呼气正压阀：接口 30mm，压力值 5-20cmH₂O《可选配件》；
- 6、呼吸阀病人端接口：15mm & 22mm；
- 7、球囊容积：1630ml；
- 8、产品可选配硅胶防滑手柄，更便于单手操作按压球囊；
- 9、可经环氧乙烷灭菌，另除去氧气管和储气袋，硅胶材质球囊、面罩及其他阀体部分可经 121° C 湿热蒸汽灭菌；

（十三）输液泵



- 1、输液模式 毫升/小时、总量/时间、Bolus、滴/分钟和药物库五种输液模式
输液器规格 专用或标准一次性输液器（20 或 60 滴/毫升，管径 3.4~4.5mm）
流速设定范围 1.0ml/h~1200ml/h 1.0d/min~400d/min;
- 2、流速增量 1.0-100ml/h 以 0.1ml/h 递增；100-1200ml/h 以 1ml/h 递增
1-400d/min 以 1d/min 递增；
- 3、输液流速误差 流速： $\leq \pm 5\%$ （标准输液器经校准后）滴速： $\leq \pm 2\%$ ；
- 4、预置量设定范围 0.1~9999.9 ml；
- 5、累计量显示范围 0.1~9999.9 ml；
- 6、时间设置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 7、快排速度 20d/ml 输液管:600ml/h;60d/ml 输液管:150ml/h,并显示已快排量；
- 8、KVO 流速 1ml/h~5ml/h 可调；
- 9、按键功能：中文菜单式操作，全数字键盘精确输入，操作快捷方便；
- 10、BOLUS 功能：具有首次（丸）剂量功能，流速可任意设定夜间功能，启动夜间模式，输液后 2 分钟无操作，屏幕自动减低亮度；
▲11、阻塞压力检测：专用的上、下管路双压力传感器检测，下管路检测范围：40KPa~130KPa，灵敏度 10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变化情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气泡检测：超声波气泡检测，检测范围： $\geq 50\mu\text{l}$ ，灵敏 10 档可调，按键音量和报警音 10 档可调；
- 12、防电机反转功能：防电机反转装置，实时监测步进电机的运行方向，防止反向抽液；
- 13、输液器管理及校准：具有多品牌输液器输入、贮存功能，经校准后可任意选用；
- 14、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输液过程中实时自检；
- 15、报警提示：气泡、上管路阻塞、下管路阻塞、门开、输液完成、操作延时、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暂停超时、电池脱落、交流电中断、自流报警、输液参数错误、输液器未校准、气泡传感器错误、电机错误、泵错误、压力传感器错误、预置量不能为 0、通讯错误、系统错误；
- 16、显示：3.2 英寸高清亮蓝色 LCD 点阵显示；
- 17、交流电源：交流：100V~240V，50Hz/60Hz，最大功耗：25VA。内置电池：充电锂电池，DC11.1V，3000mAh；以速度 25ml/h 连续运行，工作时间： ≥ 9 小时，实时检测电池电量并



显示;

18、使用环境条件: +5℃~+40℃,相对湿度: 20%~90%, 大气压: 70~106KPa。运输和贮存条件: -20℃~+55℃,相对湿度: 10%~90%, 大气压: 70~106KPa;

19、安全类别: 电气 I 类带功能接地, CF 型, IPX3 设备;

20、外形尺寸及重量: 尺寸: 150mm×140mm×210mm (±5mm), 重量: 1.7kg (±0.5kg);

(十四) PDA (平板)

1、屏幕比例: 16:9.6。屏幕类型 : IPS ;

2、连接方式: Wi - Fi , 蓝牙端口音频接口 USB Type - C USB Type - C Type - C 视频接口 USB 接 [音效扬声器数量 4 个 麦克风 4 个;

3、功能前置摄像头 800w , 后置摄像头 800W;

4、功能光线感应 AI 语音分屏功能多点触控,指南针霍尔传感器,重力感应;

5、支持 IPv6;

6、处理器: 麒麟 820 。运行内存: 64GB 。屏幕尺寸: 10.4 英寸。CPU 核心数: 八核 。系统: Android。分辨率 : 2000*1200 。厚度 : 7.1-9mm ;

(十五) 移动输液架

1、实心黑色底座,五脚带轮;

2、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高度可调节;

3、输液挂钩配置四勾、可同时进行多瓶液体输取;

(十六) 冰毯机 (医用电脑控温仪)

1. 制冷方式: 压缩机制冷, 二次水循环物理降温, 可长时间持续使用;

2. 控温范围: -4℃~30℃任意可调, 降温速度: 每分钟 $\geq 2^{\circ}\text{C}$;

毯帽温度设定范围: -2℃~30℃任意可调, 降温速度: 每分钟 $\geq 2^{\circ}\text{C}$;

3. 双路输出双温控制, 可两毯同时使用;

4. 报警功能: 超温故障报警, 缺水故障报警, 达到水位极限停止工作;

5. 体温检测方式为腋温, 肛温双重检测, 可任意选择;

6. 双系统控制, 手动和自动两种操作模式, 可通过检测毯温帽温控制机器运行, 也可通过检测人体体温控制机器工作。双模式控温一具有毯帽控温模式, 体温控温模式。体温探头出现故障, 不影响毯帽控温模式工作。提高设备的使用率和便捷性;



7. 毯帽材质：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并配有同规格的帽罩和毯罩，易拆洗，更换方便；

8. 体温设定范围：30℃~40℃；

▲9.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检测，具有检验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0、配置：

(1) 主机 1 台；

(2) 冰毯 2 条；

(3) 人体探头 2 个；

(4) 水循环管 2 套；

（十七）轮椅

1、轮胎材质：实心PU；

2、小轮直径：17cm（±2cm）。大轮直径：60cm（±2cm）；

3、座位高度：48cm（±2cm）。坐内高度：45cm（±2cm）；

4、车架材质：碳钢；

5、折叠：90*28*90cm；（±2cm）

6、净重：14kg（±0.5kg）。承重：100kg（±0.5kg）；

（十八）病床（手动病床）

1、规格尺寸：2100*960*500mm；（±5mm）

2、背板升降角度为 0~75°±5°；

3、床面采用优质碳钢矩管 15*30*1.0 焊接成型；

4、床面通过盐雾测试试验，耐腐蚀性达 9 级；

5、床架采用优质碳钢矩管 40*60*1.0 焊接成型，床体整体承载 400 kg，床头和床尾带 4 个输液杆插孔

6、涂层及外观符合 GB/T 3325-2017 标准床头、床尾挡板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壁厚≥4mm，单个床头挡板自重≥3Kg。床头、床尾挡板中间装饰板采用对扣式防脱落结构，装饰板色彩可选。自锁式挂梯；

7、整床体经多次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使其具有更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



绝缘性，涂层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

8、二折丝杆采用45#钢挤压成型，摇杆采用万向联轴节结构，使用双向过盈，打滑保护装置，并有防尘保护套，采用曲柄隐藏式钢制摇手；

9、升降丝杆通过盐雾测试试验，耐腐蚀性达9级；

10、6柱铝合折叠护栏采用D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采用厚度为 $t=1.5\text{mm}$ 铝合金型材，护栏自锁式机构，金属枪把手；

11、护栏配件采用优质PE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不含重金属；

12、床面连接采用 $t\geq 3\text{mm}$ 的钢件连接；

13、床脚采用 $50*50*1.0$ 优质碳钢矩管的分离式床脚，可拆卸；

14、床垫规格尺寸： $1950*880*70\text{mm}$ （ $\pm 0.5\text{mm}$ ）床垫外套为透气性良好的深色采用涤纶针织复膜布，舒适耐用。外套拉链封口便于拆洗和清理，侧面带透气孔。床垫外套具有防螨、防霉、抗菌等特性，甲醛与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内置3cm高弹海绵与4cm棕丝，回弹性好，久睡不变形。通风耐用，环保无气味等优点。床垫海绵回弹率，拉伸强度，伸长率符合标准要求，游离甲醛未检出；

15、餐板规格尺寸： $865*350$ （mm）（ $\pm 5\text{mm}$ ）；

16、餐板采用E1级环保木质板制成，不带伸缩，两侧带挂勾，挂于床上铝护栏上。

17、餐板封边条通过连续30小时磨损后无露底现象，耐光色牢固性达4级，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L}$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九）床头柜

1、规格尺寸： $450*420*750\text{mm}$ ；（ $\pm 5\text{mm}$ ）

2、床头柜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后装配而成，无毒无味，绝缘性、耐磨性、稳定性优良；

3、工程塑料通过第三方检验，符合GB/T 32487-2016及GB 28481-2012标准要求；

4、ABS台面重金属检测：可溶性铅 $\leq 2.5\text{mg/kg}$ ，可溶性镉未检出，可溶性铬未检出，可溶性汞未检出；

5、床头柜双侧各带毛巾架、手提袋挂钩，可收折，方便存放病员日常用品；

6、配备一个进餐台，含有筷条放置凹槽和水杯放置槽；

7、储物柜带2档可调式搁板，并带有暖水瓶放置装置；



8、床头柜为圆弧形造型，整体结构坚实牢固；

(二十) 平车（不锈钢病人推车）

- 1、整体采用优质全不锈钢制作；
- 2、配有4只5寸丝杆万向静音轮，称重强；
- 3、可升起放下式护栏，底部多用置物架，担架面扁管焊接而成，底部带承重加强筋；
- 4、担架为分离式设计，可以随时移动，配有黑色防水软垫，整体美观大方；

(二十一) 余氯在线监测仪

1、仪表特点

- (1) LCD彩色屏液晶显示；
- (2) 智能菜单操作；
- (3) 多种信号输出方式；
- (4) 两组继电器控制开关；
- (5) 高限、低限、迟滞量控制；
- (6) 同一界面显示余氯、温度及状态等；
- (7) 设有密码保护防止非工作人员误操作；

2、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

余氯：0~20.00mg/L；

温度：0~50.0℃；

(2) 分辨率：

余氯：0.001mg/L；

温度：0.1℃；

(3) 基本误差：

余氯：±1%F.S；

温度：±0.3℃；

(4) 响应时间：90%少于90秒；

(5) 2路电流输出：



- 0/4~20mA(负载电阻 $<750\Omega$);
- 20~4mA(负载电阻 $<750\Omega$);
- (6) 通讯输出: RS485 MODBUS RTU;
- (7) 两组继电器控制触点:
3A 250VAC, 3A 30VDC;
- (8) 供电电源(选配):
85~265VAC $\pm 10\%$, 50 ± 1 Hz, 功率 ≤ 3 W;
9~36VDC, 功率: ≤ 3 W;
- (9) 外型尺寸: 98 \times 98 \times 130mm; (± 5 mm)
- (10) 安装方式: 面板式、墙挂式;
面板开孔尺寸: 93 \times 93mm; (± 5 mm)
- (11) 防护等级: IP65;
- (12) 重量: 0.6kg (± 0.2 kg);
- (13) 工作环境:
 - (1) 环境温度: $-10\sim 60^{\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不大于 90%;
 - (3) 除地球磁场外周围无强磁场干扰;

(二十二) 对讲机

- 1、通讯频道数量: 16 个 通话结束确认音: 有省电功能;
- 2、采用新的电源节能技术, 保证电池的长久续航能力;
- 3、提供多种呼叫模式, 包括单呼、群呼、组呼;
- 4、率范围: 400-470MHz 发射距离海平面 3-5 公里;

(二十三) 医用空气消毒机(等离子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 1、移动式, 外观尺寸: 385 \times 340 \times 850mm; (± 5 mm)
- 2、适用空间: ≤ 60 立方;
- 3、循环消毒风量: $\leq 600\text{m}^3/\text{h}$;
- 4、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机芯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等离子体密度值为 3.04×10^{17} -
4.13 $\times 10^{17}\text{m}^3$;
- 5、细菌总量 $\leq 108\text{cfu}/\text{m}^3$;
- 6、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 7、负离子发生量： $\geq 8 \times 10^7$ 个/cm³；
- 8、自然菌的杀灭率 $\geq 91.98\%$ 。白葡萄球菌杀灭率 99.93%。甲醛去除率 93.51%；
- 9、风速高、中、低可选，具有消毒及风量加强功能；
- 10、采用主控制芯片，附带时钟显示功能；
- 11、程控、遥控、按键多控消毒运行，按键采用实体红外线遥控操作；
- 12、消毒可设置六个时间段，时间可任意设置。临时消毒 0.5 小时、1 小时、2 小时、4 小时可选；
- 13、采用后下进风，前上立体出风，循环风量大；
- 14、带多次使用初中效尘埃过滤网、活性炭网除臭等辅助消毒手段；
- 15、外设防滑扣手，推拉移动自如；
- 16、负离子清新空气，可净化、吸烟、除尘等功能；
- 17、额定电压：AC 220V \pm 22V，消毒功率： ≤ 90 W，额定频率：50Hz \pm 1Hz，噪音： ≤ 50 dB；
- 18、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二十四）污物车

- 1、污物车配置 4 只 3 寸万向轮，且 2 只配刹车，可拆卸式防水；
- 2、污物袋，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焊接制作车体；

（二十五）医用冷藏冷冻箱

- 1、样式：立式上下双门；
- 2、有效容积 ≥ 256 L，冷藏室有效容积 ≤ 164 L，冷冻室有效容积 ≥ 92 L；
- 3、外部尺寸（宽*深*高，mm）595*600*1700 \pm 10（ ± 5 mm），冷藏室内部尺寸（宽*深*高，mm） $\geq 510*480*720 \pm 10$ （ ± 5 mm），冷冻室内部尺寸（宽*深*高，mm） $\geq 420*450*670$ （ ± 5 mm） ± 10 ；
- 4、温度范围：上室：2 \sim 8 $^{\circ}$ C 下室：-10 \sim -25，控温调节及显示精度 0.1 $^{\circ}$ C；
- 5、显示界面：冷藏冷冻双 LED 温度显示，独立显示箱内实时温度数据；
- 6、功率 ≤ 160 W；电压要求/频率：220 $\pm 10\%$ V/50HZ；
- 7、噪音：稳定运行噪音 ≤ 45 fb；
- 8、冷藏室标配三个搁架及一个篮筐，冷冻室配有三个抽屉；
- 9、发泡层：LBA 发泡保温技术，使用绿色环保的 LBA 发泡剂，出具 LBA 发泡保温技术证书；
- 10、脚轮：配备 4 个带调节脚的万向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锁定，保持设备平衡；



- 11、测试孔：标配两个测试孔，冷藏室与冷冻室各一个，便于外接冷链监控设备；
- 12、安全锁：标配安全转锁（冷藏室与冷冻室各一个），确保样品安全；
- 13、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上下室采用双独立制冷系统，可独立控制上下室温度，冷藏/冷冻双温双控双显，冷冻室可单独关闭；
- 14、制冷系统：冷藏冷冻双压缩机双控系统，独立运行，国际名牌压缩机；上室冷藏室采用风冷设计，风冷无霜，箱内温度均匀性较高；冷冻室采用直冷设计，制冷快速；
- 15、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选配无线监控，提供远程报警功能；报警功能：冷藏室开门报警、高低温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环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 16、USB 及蓄电池：标配蓄电池，断电后持续记录箱内温度并进行声光报警，标配 USB 存储模块，可导出温度数据；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创呼吸机。

2、带▲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扣分处理。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
 - 2、所有产品免费质保严格按厂家出厂标准和产品说明执行，质保期内，若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 3、其他未明确要求签订合同时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4、保修期外为终身维护，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人工等其他费用，零配件收费按市场最低优惠价执行。
- （五）质量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若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



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4、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五、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或其他能保证公平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鲜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在招标采购中，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和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3 在招标采购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12.4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2.1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6.7%	36.7 分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得 36.7 分；每有一项带“▲”的重要参数偏离扣 2 分（共 14 条），共 28 分，扣完为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止；非“▲”项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03 分（共 290 条），共 8.7 分，扣完为止。</p> <p>注：带▲的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具体要求的需提供检验报告或公开发表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偏离按扣分处理。</p>	
3	<p>实施方案，项目服务进度、质量控制计划 14.5%</p>	14.5 分	<p>1、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计划方案；②项目管理制度；③人员配置；④产品验收方案；⑤运输方案；⑥安装、安全控制方案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⑦应急方案】等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10.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符合项目需求，描述不清晰且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服务进度、质量控制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质量控制计划方案，包含①项目总进度安排和服务进度计划安排；②质量进度保证承诺；③质量自查监督；④自查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符合项目需求，描述不清晰且针对性不强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p>售后服务方案 14%</p>	14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设备配备；③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安全保障；④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承诺；⑤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和响应时间方案；⑥售后服务方式；⑦应</p>	共同评分因素

			急措施方案等内容阐述全面、可行性强、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符合项目需求，描述不清晰且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5	履约能力 3.5%	3.5 分	1、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资质认证，每具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2、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政策类评审因素 1.3%	1.3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得 1.3 分，非政府采购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0.65 分。【提供产品对应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强制节能除外）】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评分所需文件磋商过程提供加盖鲜章复印件即可，成交后成交单位须提供原件备查。

注：1、有效最低磋商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



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2021-XXX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 2、 ；
- 3、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XXXX _____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劳务纠纷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_。合同期满后1年后无息退还，保证金使用范围：_____。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__%作为违约处罚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履行服务，违反任一要求均应支付项目总价的____%违约金，从每月物业费中扣除，连续违约____次的，甲方有权终止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部分条款在签订时可作调整，但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加采购活动、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适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周岁）， 职务：XXXX， 系 XXXX（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参加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参加采购活动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一)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

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 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 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十年内 (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 按实计算),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 _____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 (成交) 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 (成交) 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五：依据磋商文件第三、四章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

4、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天。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XXXX 邮编：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 XXX月 XXX日

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品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供应商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4、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1、供应商（至少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各供应商应当如实、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其他材料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报价

1、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类别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十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公司即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的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3、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4、分项单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的差额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准备密封袋